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李忠遠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cylee@mail.tainan.gov.tw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能字第102000000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一百零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一百零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
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屬會
員並廣為向民眾宣導，請 查照。

正本：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能源科

局長方進呈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一百零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民眾及企業於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太陽光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板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並可應用太陽光電發電之設備；其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瓦(kWp)，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一千 W/m² 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 (二)加強電網費用：當併聯點線路引接至太陽光電系統已達容量上限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向新加入該線路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所收取加強電網實耗工程費百分之五十之費用。
- (三)引接線工程費用：台電公司向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所收取太陽光電系統引接至台電公司電網併聯點實耗工程費。
- (四)線路補助費：當太陽光電系統之電力利用台電公司供電未滿三年之既設線路躉售電能時，台電公司向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所收取之線路補助費費用。
- (五)併聯審查費：當太陽光電系統線路併接於台電公司輸電或高壓配電系統之一者，台電公司向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所收取之併聯審查作業費用。
- (六)設置容量費用：指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廠商向其收取之設置費用。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申請或取得經濟部

能源局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於本市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裝設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者。

四、補助標準

(一)符合本計畫及能源局免競標規定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其補助方式有二，但每一申請案，其補助方式只能擇一申請：

1、依台電公司向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所收取之加強電網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線路補助費及併聯審查費給予補助，原則上全額補助，但合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2、依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獲能源局核發設備證明文件之設置總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瓦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不足一峰瓦部分不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七萬四千元為限。

(二)符合本計畫但不符合能源局免競標規定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依台電公司向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所收取之加強電網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線路補助費及併聯審查費給予補助，原則上全額補助，但合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時之設置容量費用，或需向台電公司繳納之加強電網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線路補助費及併聯審查費。

六、請程序申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截止日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妥補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設置場址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影本(需有能源局總收文號條碼及交辦日期章戳)或能源局核發之太陽光電系統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若申請人申請補助台電公司所收取之相關線路費用,需檢附台電公司出具之繳費通知文件影本。

(五)經費預算概算表。(附件二)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應予駁回。

前項補正期間自申請人接獲本局函文之日起十日內。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核簽註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二)簽註擬補助之預算科目、金額及原始憑證核銷方式。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者,應專案簽報市府核定並檢附該年度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支用情形表。

(三)本局應將核定結果併同前款內容及本實施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本實施計畫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補正。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同一場址向本局申請本計畫補助,以一次為限。

(六)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補助之申請。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者應本局函文之自接獲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及與台電公司完成併聯試運轉,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竣工審查,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三)。

2. 補助款領據(附件四)。

3.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附件五）。
4. 受補助者若申請補助台電公司所收取之相關線路費用，需檢附台電公司出具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若申請補助設置容量費用，需檢附安裝廠商出具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
5.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件六）。
6.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台電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8. 太陽光電系統成果示意圖。
9. 核准補助公文影本。
10. 依其他法規應備之文件。

申請人因故無法檢附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者，應提出說明，改檢附繳費證明收據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印鑑，俾憑審查辦理。

- (二) 受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有錯誤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期間為接獲本局函文之日起十日內。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局得予駁回，不予補助。
- (三) 本局為審查竣工案件或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驗，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驗與竣工審查表所載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
- (四) 受補助者有正當理由須展延太陽光電系統補助計畫完成日期，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
- (五) 受補助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如有賸餘款項應即繳回；未依限辦理核銷者，本局得停止撥付，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領取款項。
- (六) 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局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結果需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接獲本局函文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

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支付項目不予核銷。

九、督導及考核

- (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本計畫補助，補助金額總和達公告金額以上，且占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完成後，二年內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受補助者應予以配合。倘未配合本局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及未接受實地抽查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要求追還補助款。
- (五)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與受補助者訂定補助契約。

十、資訊公開

本局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網站。

十一、本計畫之附件，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一百零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申請書

受理 文號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設置場(地)址											
安裝廠商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電網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引接線工程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線路補助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審查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容量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元							
申請補助金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件 勾選下列項目)</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影本或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台電公司出具之繳費通知文件影本(加強電網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線路補助費、併聯審查費繳費通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概算表 </td> </tr> </table>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件 勾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影本或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台電公司出具之繳費通知文件影本(加強電網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線路補助費、併聯審查費繳費通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概算表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件 勾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影本或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台電公司出具之繳費通知文件影本(加強電網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線路補助費、併聯審查費繳費通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概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經費預算概算表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 1 份供審核) </td> </tr> </table>					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經費預算概算表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 1 份供審核)					
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於經費預算概算表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 1 份供審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td> <td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申請人： _____ (簽章)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td> </tr> </table>					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一百零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經費預算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場(地)址：		
設置容量：		峰瓦(kWp)
一、經費來源：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備 註(及經費來源)
自 籌 款		
其他單位補助		
擬申請本計畫補助		
合 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備 註
加強電網費用		
引接線工程費用		
線路補助費		
併聯審查費		
設置容量費用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一百零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人：_____核定補助文號：_____

請核撥一百零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加強電網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線路補助費、併聯審查費或設置容量費用之補助款（視實際申請補助項目修改）

計新臺幣_____元整。（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函檢送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 補助款領據
- 3.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 4. 台電公司出具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加強電網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線路補助費或併聯審查費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
- 5. 安裝廠商出具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
- 6.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7.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8. 台電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9. 太陽光電系統成果示意圖
- 10. 核准補助公文影本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據

已檢附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茲領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一百零二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加強電網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線路補助費、併聯審查費或設置容量費用之補助經費（視實際申請補助項目修改）

計新臺幣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人： (用印)

具領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核定補助文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住址(公司地址)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設置地點或場所						
安裝廠商	公司名稱			服務電話		
	聯絡人		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系統輸出電壓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V		系統輸出電力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二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三線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四線	
	系統型式	(1)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型 (3)逆潮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售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模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晶矽 <input type="checkbox"/> 多晶矽 <input type="checkbox"/> 非晶矽		數量	片	
	模板型式	型號 _____ 功率 _____ W	最大輸出容量	_____ W* _____ 片 = _____ W		
	模板製造商					
	變流器型式	型號 _____ 功率 _____ W	數量	台		
	變流器輸出規格	電壓 _____ V 電流 _____ A	變流器輸出功率	_____ W* _____ 台 = _____ W		
	變流器製造廠商					
	蓄電池型式	型號 _____ 容量 _____ AH	數量	個		
變壓器規格	輸入 _____ V 輸出 _____ V 功率 _____ KVA	數量	個			
監測系統規格 (請詳細說明)						
系統總設置費用		元(含稅)		核定補助金額		元
設置人 (簽章)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表示已依法完成驗收)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印鑑)		

註：設置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核定補助文號：						
申請人：						
設置場（地）址：						
設置容量：						峰瓦（kWp）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經發局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情形			備註
			補助款(A)	自籌款(B)	合計(A+B)	
加強電網費用						
引接線工程費用						
線路補助費						
併聯審查費						
設置容量費用						
合計						

費用收據正本黏貼線

費用收據正本黏貼線

